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又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对《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调查文书的答复，使答复国的总数达到 55 个。对美国提交的资料概述如下。

2. 美国报告说，其法律和行政政策包括各种明确且一贯阐述公职人员职务和职责的行为守则。10 多年前就开始引入行为守则，其中包括有关忠诚、效率、效力（仅对于司法部门而不是行政和立法部门）、廉正、公平、公正、对任何个人群体给予不应有的优惠照顾、歧视、滥用职权以及礼品和好处等方面的规定。

3. 美国指出，它制订有一项适用于各类公职人员的全面的行为守则。由于宪法和行政政策的原因，存在司法人员（不包括检察官）、高级军官和政治家的特定行为守则。有关行为守则的复印件以及关于职责和义务的小册子所有公职人员均可索取。其内容也可从网上查阅，并向某些官

员提供副本。提供有关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培训。国家当局开展提高对行为守则中所载各项规定的认识的运动。美国还计划制定新的行为守则或改进现有的行为守则。公共行政部门要求公职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宣誓。制订了规章制度以确保公职人员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负责，并要求公职人员实现所做出的影响公民个人利益的行政决定或行动。这些规定均被列入法律和行为守则中。

4. 美国指出，在保护正当程序的同时，法律和行政政策对违反规章和行为守则的情况制订了惩戒措施。这些规定涉及下列违反行为：窃取或销毁公职人员凭借职务能够接触的文书、契据或任何其他规章以及窃取或销毁这类文件未遂；窃取公职人员凭借职务能够接触的公共或私人资金以及窃取这种资金未遂；利用（即使在离职之后）公职人员凭借职务能够接触的机密资料；直

\* E/CN.15/2002/1 和 Corr.1。

\*\* 本文件所反映的美利坚合众国对《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调查文书的答复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但由于秘书处的疏忽，未将其载入 E/CN.15/2002/6/Add.1 号文件。



接或间接接受可能使公职人员置于提供某种优先或特殊照顾的道义下的礼品或任何其他好处。关于责任制和有效惩戒行动的法律依据，美国报告说它们均被纳入法律和行为守则。

5. 有具体措施防止公职人员为了不正当地谋取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人的利益而不正当地利用其职务、影响和知识。当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公职人员须申报业务、商业或经济利益或为经济收益而从事的活动。要求高级公职人员公开披露其财务情况。要求许多中级官员作不公开的财务披露。法官可能须在赦免时作出申报或向各方当事人作预防性披露，而立法部门工作人员则须向所服务的参议员进行私下披露。法律和行为守则均是关于利益冲突和回避措施的法律依据。

6. 关于确保公职人员在卸任后不会不正当地利用其以前的职位的措施，美国指出，这些措施被纳入法律和行为守则。

7. 根据美国法律和行政政策，要求政府高级公职人员和因其职务较可能发生腐败的公职人员披露其资产和债务情况。此规定也适用于这类官员的配偶。由指定的政府机构——这些机构同时

作为两个政府部门的纪律委员会——接收和审查披露财务情况。国内税收局只是有选择地审查报税单，连同所有纳税人申报表。

8. 美国法律和行为守则都就索取或接受可能影响公职人员行使职务和履行职责的任何礼品或好处作出规定。美国法律和行为守则都要求公职人员确保对机密事项严守职业秘密，并规定对不履行这一义务的采取惩戒行动。离职后，这些规定仅适用于限定种类的资料，如国家安全资料。

9. 美国还指出，法律和行为守则都就公职人员在其公务范围以外进行的政治活动作出规定。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在其公务范围以外进行的其他活动。

10. 美国指出，美国政府的三个分支各有特别为本分支系统的官员和雇员制订的行为守则，同时某些法令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行为。此外，美国宪法允许美国国会参众两院各自制订自己的行为规则。